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請人 漢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丁進

訴訟代理人 穆巧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於民國107年9月27日遺失；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3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7年度司催字第4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康 紀 媛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7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1	震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永康分行	漢闡企業有限公司	107 年11月30日	21,520元	ZF0000000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